

警方破获特大贩毒案缴毒43公斤

成功摧毁一条从广东省到山东省的贩毒通道

本报记者 闫丽君 通讯员 姜加利 李朋霏 张德新

今年3月,烟台开发区公安分局在经过半年多的缜密侦查后,成功破获一起公安部督办的特大贩毒案,打掉以嫌疑人刘某为首的特大武装贩毒团伙,缴获冰毒43公斤,成功摧毁了一条从广东省到山东省的贩毒通道。也是近三年来,烟台市破获的单案缴获毒品数量最大的一起案件。

小线索揪出大毒枭,发生车祸陷入僵局

2016年10月,烟台开发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,一名绰号为“强子”的男子在烟台市贩卖毒品冰毒。

经查,“强子”为刘某,烟台本地人,此人贩毒数量巨大,反侦查意识极强,且持有枪支,以枪护毒,是一个狡猾又极其危险的毒贩。

烟台开发区分局党委对该案高度重视,迅速组织相关警种成立联合专案组,对该贩毒团伙进行严密监控:发现刘某开一辆红色跑车,住在市区。

警方连续跟踪多日,发现刘某正纠集广东籍毒贩胡某在烟台市某地郊区建厂制毒,但由于制毒技术不成熟,缺少必备的制毒原料等诸多因素,制毒失败。

本地下线一直向刘某催要毒品,2016年11月底,刘某筹集了大量资金准备从广东胡某处购买大宗毒品冰毒回烟贩卖。

当警方准备收网时,2016年12月初,犯罪嫌疑人刘某安排的两名“马仔”从广东向烟台运输毒品的过程中意外发生车祸,交警在处理事故时发现毒品。两人被外地警方抓捕,刘某得知消息后逃匿。

狡猾毒贩行踪诡秘,警方凌晨抓捕

据民警介绍,刘某行踪诡秘,开的车经常更换,且每次运送毒品的路线、车辆、同伙都不固定。他还常常更换住所,假身份七八个,并且还随身携带枪支,以枪护毒。

今年3月初,刘某再次筹集资金,准备购进大宗毒品。3月

15日,烟台开发区公安分局组织警力30余人,蹲守在刘某在烟台市区某公寓楼下等待其回到住处。

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,凌晨3时许,一束车辆灯光出现在民警眼中。随着晃眼的灯光越来越近,车子停在楼下,熄火。就在刘某等3人下车的一瞬间,民警们从四面八方一下子围堵上去,刘某顿时傻眼了,来不及拿起放在旁边的枪支,就被当场擒获。

半月后幕后军师落网

刘某落网后,民警准备抓获刘某背后的军师魏某。据魏某小弟交待,魏某住在某小区顶楼,隔几天会下楼,但是每次下楼前,都会让其情妇抱着狗先下来遛弯探路,确保安全的情况下,才会现身。



缴获的毒品。 通讯员 张德新 摄

四天后,魏某在其情妇的“引导”下下楼后,被蹲守在附近的民警摁倒在地。自此,案件主要嫌疑人相继落网。

4月1日、4月14日,在广东警方的配合下,刘某贩毒的上家胡某、柯某等相继在广东省落网。

截至目前,捣毁一处近200平方米的制毒窝点,缴获冰毒

43公斤。该案已抓获犯罪嫌疑人21人,吸毒人员30余人。

归案后,刘某承认,自己已经有多年吸毒史,最初只是好赌,输了很多钱,后来禁不住诱惑染上毒品,结果毒瘾越来越大,自己也越走越远,一步步从吸毒人员到马仔再到大哥,成为“毒枭级”毒贩。

莱阳农行开展“金擂台PK赛”集训活动

为提高员工业务素质、技能水平,更好地为客户办理业务、为社会做好服务,莱阳农行内强素质外树形象,利用业余时间组织青年员工进行业务集训。支行在全辖内弘扬

不怕吃苦甘于奉献精神,通过技术大比武方式从中选拔思想素质高技术过硬人才,为充实重要岗位做好储备。

(通讯员:宋胜)

莱阳支行2017年“金擂台”PK赛



1100余名班主任上“禁毒知识”培训课

本报6月25日讯(记者 闫丽君)

通讯员 王明军) 近日,龙口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了以“远离毒品,珍爱生命”为主题的全市中小学班主任禁毒知识培训活动。培训讲座分为新一中和明德中学两个会场,共1100余名班主任参加。

活动中,民警向每一位与会的教

师发放了禁毒宣传材料,用多媒体PPT详细地讲解了毒品的定义、分类以及如何辨别毒品,并结合涉毒犯罪案例及视频,深入浅出地讲述了毒品对家庭和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,倡导每一位教师一定要将所学到的知识传授给学生们,帮助孩子们树立牢固的识毒、防毒、拒毒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。

福山区审计局精准审计助力精准扶贫

近日,福山区审计局为确保福山区精准扶贫工作精准到位,对福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2016年度精准扶贫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。

此次审计以推动精准扶贫政策落实、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为目标,关注产业扶贫、行业扶贫、社会扶贫等

领域。重点审查扶贫体制机制建立是否完善、政策措施制定执行是否到位,扶贫方式手段是否合理等情况;审查资金筹集分配使用管理情况,重点审查专项扶贫资金、涉农资金、“雨露资金”等管理使用情况,了解每一笔资金的来源、去处,审查多个项目的立项和建设情况。(石晓栋)

遗失声明

●杨金生座落于古柳街道办事处沙沟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7.0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10209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冯宋太座落于古柳街道办事处冯家疃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254.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596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胡克臣座落于古柳街道办事处辛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70.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596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胡克良座落于古柳街道办事处辛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65.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596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胡克龙座落于古柳街道办事处辛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36.4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600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胡克明座落于古柳街道办事处辛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0.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600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孙天香座落于古柳街道办事处辛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06.8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604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薛全江座落于古柳办事处沙沟村,使用土

地面积为47.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46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薛全永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7.0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48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位建茂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67.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49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位建茂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8.4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49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位仁河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83.1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55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位昌武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04.5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55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宋玉忠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75.8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51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位仁作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65.2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52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薛全成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62.7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43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薛品祝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6.0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53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位京斋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03.4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525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薛全卿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80.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52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薛全卿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03.4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52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薛全卿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03.4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52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薛全卿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03.4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52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宋玉忠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83.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53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宋振福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0.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35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薛全结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3.7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53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位仁功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11.3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53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宋玉忠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5.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06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李宾古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4.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09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148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位月山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72.2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38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位建学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05.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38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位仁功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06.7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38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薛全凤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38.8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38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王开先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83.1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40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薛全利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9.8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0241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王仁杰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68.8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0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王桂秋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5.9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3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李明文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01.4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4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李惠方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73.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5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李明君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256.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6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王仁利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4.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141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史全芝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6.7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142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李炳古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6.0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142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李炳古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6.0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142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李明利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4.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6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李吉明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245.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8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李炳古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221.1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8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李全国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224.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8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李宾古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5.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06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李宾古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4.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09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李宾古座落于古柳办事处谭家夼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4.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09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